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7)

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舉行的週年股東大會 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舉行的週年股東大會上獲得正式通過。

茲提述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及週年股東大會通告（「**通告**」）。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及通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週年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通告內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舉行的週年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代表的股數分別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302,847,384 (100%)	0 (0%)
(2)	(a) 重選姚永禧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02,847,384 (100%)	0 (0%)

	(b) 重選周永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02,847,384 (100%)	0 (0%)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02,847,384 (100%)	0 (0%)
(3)	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02,847,384 (100%)	0 (0%)
(4)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302,847,384 (100%)	0 (0%)
(5)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購回其本身股份的一般授權	302,847,384 (100%)	0 (0%)
(6)	批准擴大向本公司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302,847,384 (100%)	0 (0%)
(7)	釐定本公司董事數目上限定為 15 名	302,847,384 (100%)	0 (0%)
(8)	授權本公司董事委任其他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而本公司董事最高數目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本公司董事數目上限為限	302,847,384 (100%)	0 (0%)

於週年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40,818,880 股股份，概無股東須於週年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本公司之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週年股東大會而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週年股東大會的投票由華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監票。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周永秋先生及姚永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或欺騙。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上刊登。